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测试协同创新平台--动力电池热管理系
统实验测试平台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369-GXTZ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1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目 录

1、政府采购合同	3
2、货物需求一览表	10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4、授权委托书	18
5、响应报价表	21
6、第二次报价明细表	24
7、商务偏离表	27
8、货物需求偏离表	33
9、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11、成交通知书	50

1、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3812025814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9286号-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测试协同创新平台--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实验测试平台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369-GXT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日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大型电池绝热量热仪	仰仪科技	BAC-800B	杭州仰仪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962000	1962000
2	电池测试系统	新威	CE-6004n-30V100A-HF	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6000	66000
3	超声波焊接机	科晶	MSK-2000W	深圳市科晶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6000	56000
4	微电流电池测试机（20 mA）	蓝电	CT3004A 5V1&5&10&20mA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6000	18000
5	微电流电池测试机（100mA）	蓝电	CT3004A 5V5*20&50&100mA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0	12000
6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宇航志达	Y-HD-225L	宇航志达试验设备（东莞）有限公司	1	台	52300	52300
7	蠕动泵	杰恒	304K/ZLX	重庆杰恒蠕动泵有限公司	4	台	300	1200
8	红外热像仪	格物优信	X384F	武汉格物优信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8000	28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195500.00元）

供货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供货地点：广西科技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付使用、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时间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竞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叁仟玖佰壹拾元整（43910 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人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人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起诉成交人的权利。

（2）成交人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人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人的，视成交人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3）其他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1. 成交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人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

计超过 60 天则保修期翻倍延长质保时间。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除非采购人另有通知，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7. 成交人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8. 软件类产品成交人应该提供软件现场安装，标准安装包括软件服务器端的安装、客户端的安装和软件 license 的安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成交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成交人索赔。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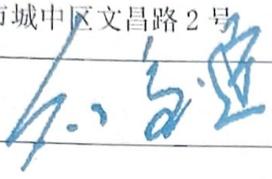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 贰份

甲方（章）广西科技大学  2025年7月2日	乙方（章）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二楼（自编204）（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730028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hhteam@gdashins.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账 号：20-112801040000305	账 号：688678053260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510070

合同管理员
已审核

